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5日及2021年9月14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iii)變更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收購協議（包括控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董事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0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後至2021年11月15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1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曙春先生、喬慧敏女士、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保祺先生、景麗萍女士及葉金福先生。

* 僅供識別